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I） （五）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u>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u>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 （三）<u>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 （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一、考量公司買賣轉投資事業股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項，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修正第二款有關票券金融公司須額外揭露子公司之資訊內容。 二、現行第一款第四目至八目移列第一目至第五目，並修正第四目文字。 三、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修正第二款，由票券金融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揭露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四、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現行第四款，並刪

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 (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I)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	除格式 K。
---	--	---------------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四、<u>主要股東資訊：票券金融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票券金融公司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K)</u>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

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格式I)(修正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淨收 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修正本附表名稱。

(格式I)(修正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淨收 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格式K)(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第四款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K)(修正前)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